

# 110 年度 公司治理运作情形

## (一)董事会运作情形信息

110 年度第 25 届董事会开会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率 (%)	备注
董事长	东光投资(股)公司 代表人邱纯枝	6	0	100%	应出席 6 次
常务董事	东和国际投资(股)公司 代表人刘兆凯	6	0	100%	110.7.22 卸任 应出席 6 次
常务董事	黄呈琮	6	0	100%	110.7.22 卸任 应出席 6 次
常务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黄育仁	1	0	100%	110.3.18 辞任 应出席 1 次
常务暨 独立董事	刘维基	6	0	100%	110.7.22 卸任 应出席 6 次
独立董事	张进福	6	0	100%	110.7.22 卸任 应出席 6 次
独立董事	郑丁旺	6	0	100%	110.7.22 卸任 应出席 6 次
董事	黄茂雄	6	0	100%	110.7.22 卸任 应出席 6 次
董事	英毅国际投资(股)公司 代表人黄立聪	6	0	100%	应出席 6 次
董事	宏顺投资(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义	6	0	100%	110.7.22 卸任 应出席 6 次
董事	东安投资(股)公司 代表人高尚伟	6	0	100%	110.7.22 卸任 应出席 6 次
董事	光元实业(股)公司 代表人杨世斌	5	1	83%	110.7.22 卸任 应出席 6 次
董事	东光投资(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6	0	100%	110.7.22 卸任 应出席 6 次
董事	有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东海	6	0	100%	110.7.22 卸任 应出席 6 次

110 年度第 26 届董事会开会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率 (%)	备注
董事长	东光投资(股)公司 代表人邱纯枝	4	0	100%	110.7.23 续任 应出席 4 次
董事	东和国际投资(股)公司				110.10.1 改派黄呈琮 为代表人 应出席 4 次
	代表人黄茂雄	2	0	100%	
	代表人黄呈琮	2	0	100%	
董事	周守训	4	0	100%	110.7.23 就任 应出席 4 次
董事	合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4	0	100%	110.7.23 就任 应出席 4 次
董事	英毅国际投资(股)公司 代表人黄立聪	4	0	100%	110.7.23 续任 应出席 4 次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黄育仁	4	0	100%	110.7.23 就任 应出席 4 次 111.1.1 改派侯智升 为代表人
董事	方颂仁	4	0	100%	110.7.23 就任 应出席 4 次
独立董事	刘维基	4	0	100%	110.7.23 就任 应出席 4 次
独立董事	黄协兴	4	0	100%	110.7.23 就任 应出席 4 次
独立董事	林丽珍	4	0	100%	110.7.23 就任 应出席 4 次
独立董事	陈翔中	4	0	100%	110.7.23 就任 应出席 4 次
<p>其他应记载事项：</p> <p>一、 董事会之运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叙明董事会日期、期别、议案内容、所有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对独立董事意见之处理：</p> <p>(一) 证券交易法第 14 条之 3 所列事项：请参阅本年报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形。各项议案所有独立董事全数同意通过。</p> <p>(二) 除前开事项外，其他经独立董事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之董事会议决事项：无。</p> <p>二、 董事对利害关系议案回避之执行情形：</p> <p>1. 25-24 董事会议 (110.3.23)</p> <p>董事姓名：邱纯枝董事长、刘兆凯常务董事、黄茂雄董事、林弘祥董事</p>					

议案内容：拟提供本公司对因业务需要、关系企业及海外子公司之背书保证额度案。  
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邱纯枝董事长因担任安台国际投资董事、东元国际董事、日本三协代表取缔役、Motovario S.p.A 董事长等职务，基于利益关系，予以回避，暂时离席，不参与本案与上述公司有关之讨论及表决，并由刘维基常务暨独立董事代理会议主席。刘兆凯常务董事因担任 Motovario S.p.A 董事职务；黄茂雄董事因担任安台国际投资董事长、东元国际董事长、日本三协会长等职务；林弘祥董事因担任 Motovario S.p.A 董事职务；以上董事基于利益关系，予以回避，暂时离席，不参与本案与上述公司有关之讨论及表决。

决议：除邱纯枝董事长、刘兆凯常务董事、黄茂雄董事及林弘祥董事因利益关系回避外，经代理主席刘维基常务暨独立董事征询其余出席董事无异议通过。

董事姓名：邱纯枝董事长、刘兆凯常务董事、黄茂雄董事、林弘祥董事

议案内容：本公司暨关系企业办理资金贷与案。

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邱纯枝董事长因担任 TWMC、TWMM、安台创新科技、Motovario S.p.A 等公司董事长职务，UVG、无锡东元精密机械董事等职务，基于利益关系，予以回避，暂时离席，不参与本案与上述公司有关之讨论及表决，并由刘维基常务暨独立董事代理会议主席。刘兆凯常务董事因担任 TWMC、安台创新科技、UVG、Motovario S.p.A 等公司董事职务；黄茂雄董事因担任 TWMC、安台创新科技等公司董事职务；林弘祥董事因担任 Motovario S.p.A 公司董事职务；以上董事基于利益关系，予以回避，暂时离席，不参与本案与上述公司有关之讨论及表决。

决议：除邱纯枝董事长、刘兆凯常务董事、黄茂雄董事、林弘祥董事因利益关系回避外，经代理主席刘维基常务暨独立董事征询其余出席董事均无异议通过。

## 2. 26-2 董事会议 (110.8.6)

董事姓名：刘维基独立董事、陈翔中独立董事、程本清董事

议案内容：本公司第五届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委任案。

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刘维基独立董事、陈翔中独立董事、程本清董事为薪资报酬委员会之委任人选，因利益回避暂时离席，不参与本案之讨论及表决。

决议：除刘维基独立董事、陈翔中独立董事、程本清董事因利益关系回避外，经主席征询其余出席董事无异议通过。

董事姓名：邱纯枝董事长、黄协兴独立董事、林丽珍独立董事、陈翔中独立董事、黄茂雄董事、周守训董事

议案内容：本公司第二届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委员委任案。

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邱纯枝董事长、黄协兴独立董事、林丽珍独立董事、陈翔中独立董事、黄茂雄董事、周守训董事为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之委任人选，因利益回避暂时离席，不参与本案之讨论及表决，并由刘维基独立董事代理会议主席。

决议：除邱纯枝董事长、黄协兴独立董事、林丽珍独立董事、陈翔中独立董事、黄茂雄董事、周守训董事因利益关系回避外，经代理主席刘维基独立董事征询其余董事无异议通过。

董事姓名：邱纯枝董事长、周守训董事、黄育仁董事、林丽珍独立董事、方颂仁董事

议案内容：本公司第二届研发创新委员会委员委任案。

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邱纯枝董事长、周守训董事、黄育仁董事、林丽珍独立董事为研发创新委员会之委任人选，因利益回避暂时离席，不参与本案之讨论及表决，并由刘维基独立董事代理会议主席。

决议：除邱纯枝董事长、周守训董事、黄育仁董事、林丽珍独立董事因利益关系回避外，经黄育仁董事建议加入方颂仁董事，因此方颂仁董事亦因利益关系回避，经代理主席刘维基独立董事征询其余董事无异议通过。

董事姓名：黄育仁董事、黄茂雄董事、陈翔中独立董事、方颂仁董事

议案内容：110年7月23日股东会股东临时动议案。

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黄育仁董事因担任菱光科技、东友科技董事长；黄茂雄董事为黄育仁董事二等亲亲属；陈翔中独立董事因担任东友科技独立董事；方颂仁董事因担任光菱电子董事，光菱电子为菱光科技法人董事；以上董事基于利益关系，予以回避，暂时离席，不参与本案之讨论及表决。

决议：除黄育仁董事、黄茂雄董事、陈翔中独立董事、方颂仁董事因利益关系回避外，经主席征询其余出席董事后，除黄立聪董事表达反对外，其余董事同意照案通过。

### 3. 第 26-3 次董事会议(110.11.5)

董事姓名：邱纯枝董事长

议案内容：配合子公司东元精电(股)申请登录兴柜，拟转让 517 仟股予辅导券商元富证券。

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本案邱纯枝董事长因担任东元精电(股)董事，基于利益关系，予以回避，暂时离席，不参与本案之讨论及表决，并由刘维基常务暨独立董事代理会议主席。

决议：除邱纯枝董事长因利益关系回避外，经代理主席刘维基独立董事征询其余出席董事无异议通过。

### 4. 第 26-4 次董事会议(110.12.20)

董事姓名：邱纯枝董事长

议案内容：拟提供本公司 111 年度对因业务需求之关系企业背书保证额度案。

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本案邱纯枝董事长因担任日本三协代表取缔役、Motovario S.p.A 董事长，因利益回避暂时离席，不参与本案之讨论及表决，并由刘维基独立董事代理会议主席。

决议：除邱纯枝董事长因利益关系回避外，经代理主席刘维基独立董事征询其余出席董事后无异议照案通过。

董事姓名：邱纯枝董事长

议案内容：本公司暨关系企业办理资金贷与案。

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本案邱纯枝董事长因担任 Motovario S.p.A、TWMC 董事长，因利益回避暂时离席，不参与本案之讨论及表决，并由刘维基独立董事代理会议主席。

决议：本案除邱纯枝董事长因利益关系回避外，经代理主席刘维基独立董事征询其余出席董事后无异议照案通过。

董事姓名：林丽珍独立董事、黄协兴独立董事

议案内容：林丽珍独立董事、黄协兴独立董事为薪资报酬委员会之委任人选，因利益回避暂时离席，不参与本案之讨论及表决。

决议：本案除林丽珍独立董事、黄协兴独立董事因利益关系回避外，经董事长征询全体其余出席董事后无异议照案通过。

## 三、 董事会评鉴执行情形

评估周期	评估期间	评估范围	评估方式	评估内容
每年执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会绩效评估自评	董事会内部自评「董事绩效评估自评问卷」	董事自评项目包括：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董事会组成与结构、董事之选任及持续进修、内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计45项评估指标。

每年执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会成员绩效评估自评	董事会内部自评「董事绩效评估问卷」	董事自评项目包括：个人对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董事职责认知、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内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计23项评估指标。
每年执行一次	110.1.1~110.12.31	功能性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资委员会、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研发新委员会）之运作情形	各功能性委员会内部自评「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问卷」	各功能性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估项目包括：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质量、功能性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内部控制等。

## (二)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形信息：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101.6.15 设立，取代原先监察人之制度，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独立董事(四席)担任之，并由全体成员推举一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运作方式依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办理，其审议事项涵盖：公司财务报表、公司稽核及会计政策与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资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发行有价证券、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或报酬，以及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 110 年度工作重点：

#### 1. 审阅财务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造送 109 年度财务报表(含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委请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吴郁隆会计师及周建宏会计师查核签证，并同营业报告书及盈余分配议案，业经第 3 届第 21 次审计委员会(110.3.16)审议通过，呈报第 25 届第 24 次董事会(110.3.23)决议通过，已提请 110 年度股东常会(110.7.23)承认通过。

#### 2. 考核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依据「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规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断项目，判断 10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本公司内部总计 31 处级单位，内控自评作业于 110.2.8 检视完成，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并未发现重大缺失。子公司内控自评作业于 110.2.24 检视完成，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并未发现重大缺失。缘上评估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应属有效。经第 3 届第 21 次审计委员会(110.3.16)审议通过，呈报第 25 届第 24 次董事会(110.3.23)决议通过后出具 10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10 年度第 3 届审计委员会开会 2 次，委员出席情形如下：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率 (%)	备注
召集人暨主席	郑丁旺	2	0	100%	110.7.22 卸任应出席 2 次
委员	刘维基	2	0	100%	应出席 2 次
委员	张进福	2	0	100%	110.7.22 卸任应出席 2 次

110 年度第 4 届审计委员会开会 4 次，委员出席情形如下：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率 (%)	备注
召集人暨主席	刘维基	4	0	100%	110.7.23 续任应出席 4 次
委员	林丽珍	4	0	100%	110.7.23 就任应出席 4 次
委员	陈翔中	4	0	100%	110.7.23 就任应出席 4 次
委员	黄协兴	4	0	100%	110.7.23 就任应出席 4 次

其他应记载事项：

一、审计委员会之运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叙明董事会日期、期别、议案内容、审计委员会决议结果以及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意见之处理。

(一) 证券交易法第 14 条之 5 所列事项：详如下表。

(二) 除前开事项外，其他未经审计委员会通过，而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议决事项：无。

董事会	议案内容及后续处理	证交法 14-5 所列事项	未经审计委员会通过，而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议决事项
第 25-24 次 董事会 (110.3.23)	本公司 109 年度营业报告书、财务报表(合并及个体)讨论案。	v	
	本公司 109 年度盈余分配讨论案。	v	
	本公司 109 年度内部控制自行评估作业办理完竣讨论案。	v	
	本公司 110 年度到期续约之金融机构额度讨论案。	v	
	拟提供本公司因业务需要、对关系企业及海外子公司之背书保证额度讨论案。	v	
	本公司暨关系企业办理资金贷与案。	v	
	拟修正本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流程之管理」部份条文案	v	
	审计委员会决议结果(11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 109 年度盈余分配讨论案—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后，因考虑资金需求并兼顾盈余分配率，拟建议优先采用方案一，呈报董事会决议。其余案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出席委员同意通过。		
	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意见之处理：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董事后，决议通过现金股利以方案二(1.15 元)分派。其余案件经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		
第 25-27 次 董事会(110.5.7)	本公司稽核主管变更案。	v	
	审计委员会决议结果(110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稽核主管变更讨论案—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通过，呈报董事会决议。		
	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意见之处理：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		

第 26-2 次 董事会(110.8.6)	本公司 110 年度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	v	
	华诚基金 PVG GCN 延长合约案。	v	
	审计委员会决议结果(110 年 8 月 5 日):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出席委员同意通过。		
	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意见之处理: 华诚基金 PVG GCN 延长合讨论案—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		
第 26-3 次 董事会 (110.11.5)	配合子公司东元精电(股)申请登录兴柜, 拟转让 517 仟股予辅导券商元富证券讨论案。	v	
	拟于自有资金 NTD1 亿元(未税)以内, 设立控股公司以进行太阳能电厂投资相关事宜讨论案	v	
	拟于 NTD2 亿元(未税)以内, 投资经营储能 AFC 事业讨论案。	v	
	审计委员会决议结果(110 年 11 月 1 日):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出席委员同意通过。		
	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意见之处理: 拟于 NTD2 亿元(未税)以内, 投资经营储能 AFC 事业讨论案—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董事后, 拟建议先进行内部投资并同意其他相关案由。其余案件经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		
第 26-4 次 董事会 (110.12.20)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计划案。	v	
	拟提供本公司对因业务需求之关系企业背书保证额度案。	v	
	本公司暨关系企业办理资金贷与案。	v	
	本公司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及适任性之评估暨委任案。	v	
	本公司签证会计师委任报酬审议案。	v	
	审计委员会决议结果(110 年 12 月 13 日):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出席委员同意通过。		
	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意见之处理: 本公司签证会计师委任报酬审议讨论案—本案经董事长征询全体出席董事后照案通过, 但授权管会处向签证会计师争取公费优惠。其余案件经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		

二、独立董事对利害关系议案回避之执行情形: 无。

三、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及会计师之沟通情形:

(一) 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及会计师之沟通方式: 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及签证会计师有直接联系之管道; 依主管机关之规定, 对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定期进行查核, 并直接与管理单位及治理单位沟通。

1. 本公司内部稽核主管定期于每季审计委员会会议中进行内部稽核报告, 对于稽核业务执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踪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沟通; 内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独立董事书面稽核报告外, 亦依各独立董事之建议进行单独项目业务报告。
2. 公司签证会计师于半年度及年度财部报表查核工作完成后, 于审计委员会会议中报告本公司及海内外子公司财务报表查核或核阅结果, 以及其他相关法令要求之沟通事项。

(二) 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沟通情形良好, 110 年度主要沟通事项摘要如下:

审计委员会	沟通事项	沟通结果
第 3-21 次 (110.3.16)	本公司内部稽核报告	洽悉。无其他建议。
	109 年度内部控制自行评估作业办理完竣案 (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通过, 续呈报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 3-22 次 (110.5.3)	110 年度第一季内部稽核业务执行情形报告	洽悉。无其他建议。
第 4-2 次 (110.8.5)	110 年度第二季内部稽核业务执行情形报告	洽悉。无其他建议。
第 4-3 次 (110.11.1)	补充说明 4-2 审计委员会会议指示事项: 海外子公司稽核报告。	洽悉。无其他建议。

第 4-4 次 (110.12.13)	110 年度第三季内部稽核业务执行情形报告。(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单独沟通)	洽悉。无其他建议。
	111 年度稽核计划案。 (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单独沟通)	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后无异议照案通过，呈报董事会决议

(三) 独立董事与签证会计师沟通情形良好，独立董事无其他建议。110 年度主要沟通事项摘要如下：

审计委员会	沟通事项	沟通结果
第 3-21 次 (110.3.16)	109 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报告	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通过，续呈报董事会决议通过。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查核工作之影响、查核范围、查核发现、近期法令变动之影响与其他沟通事项	洽悉。无其他建议。
第 4-2 次 (110.8.5)	110 年第二季合并财务报表报告	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通过，续呈报董事会。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财报揭露之影响、核阅范围、核阅发现及其他沟通事项。	洽悉。无其他建议。
黄协兴 独立董事 (110.8.17)	资金运用、投资架构调整以及财报揭露透明度。(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单独沟通)	洽悉。无其他建议。

### (三)公司治理运作情形及其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一、公司是否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订定并揭露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V		<p>本公司已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于第21届第13次董事会(97.3.25)讨论通过订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为符合国际公司治理发展趋势，及因应近年社会及国际关注议题之发展，于102年至110年共八次经董事会修订守则相关内容，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及本公司网站揭露之。</p>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相同。
<p>二、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p> <p>(一)公司是否订定内部作业程序处理股东建议、疑义、纠纷及诉讼事宜，并依程序实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实际控制公司之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之最终控制者名单？</p> <p>(三)公司是否建立、执行与关系企业间之风险控管及防火墙机制？</p> <p>(四)公司是否订定内部规范，禁止公司内部人利用市场上未公开信息买卖有价证券？</p>	V		<p>(一)本公司设有服务单位由专人处理股东建议及疑义；由法务单位处理股东纠纷及诉讼事宜。相关事宜均依照内部作业程序办理。</p> <p>(二)公司定期掌握实际控制公司之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之最终控制者名单。</p> <p>(三)本公司依照「关系企业管理权责划分办法及补充说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之监督与管理」及「关系人交易之管理」，与关系企业间之人员、资产及财务管理权责明确，并定期查核关系企业之帐务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适当之风险控管及防火墙机制。</p> <p>(四)本公司已订定内部规范「防范内线交易之管理暨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作业程序」及「董事及经理人道德行为准则」，禁止公司内部人利用市场上未公开信息买卖有价证券。</p>	<p>(一)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相同。</p> <p>(二)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相同。</p> <p>(三)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相同。</p> <p>(四)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相同。</p>
<p>三、董事会之组成及职责</p> <p>(一)董事会是否就成员组成拟订多元化方针及落实执行？</p>	V		<p>(一)本公司落实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于「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规范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方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p>	(一)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相同。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设置薪资报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外，是否自愿设置其他各类功能性委员会？		<p>(1)基本条件与价值：性别、年龄、国籍、种族及文化等；</p> <p>(2)专业知识与技能：专业背景（如法律、会计、产业、财务、营销或科技）、专业技能及产业经历等。</p> <p><b>管理目标：</b>董事会成员至少包含1名女性董事；独立董事席次超过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兼任公司经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间不超过2人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本公司于110年度股东会(110.7.23)选任董事共11名(含独立董事4名)，具备多元互补之产业经验及金融、财务、会计等专业能力。董事会成员包含2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从原本6.7%提升至18.18%；独立董事占比从原本20%提升至33.36%；有3位独立董事任期年资在3年以下，1位独立董事任期年资在3~6年)。</p> <p>董事成员皆产学界之贤达，具备多元互补之产业经验及金融、财务、会计等专业能力，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标(请参阅注1：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落实情形)。董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董事会议，<b>110年第25届董事实际出席率为98.81%；第26届董事实际出席率为100%</b>，切实监督并了解营运计划之执行等。</p>	(二)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相同。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及其评估方式，每年并定期进行绩效评估，且将绩效评估之结果提报董事会，并运用于个别董事薪资报酬及提名续任之参考？			(三)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相同。

(三)本公司为落实公司治理，明确定义绩效目标，以提升董事会功能与运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37条规定，于第24届第5次董事会(104.11.13)决议通过订定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案。于104年度起，每年年度结束时，由董事会秘书室收集董事会活动相关信息，并分发填写相关自评问卷，并将记录评估结果报告，送交董事会报告检讨、改进。每三年由外部专业独立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执行评估一次，评估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执行情况，并撰写外部评估分析报告。于第25届第20次董事会(109.11.13)决议通过修正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案，主要修改重点为：新增个别董事成员自我评鉴之评估方式；外部机构执行董事会绩效评估之相关规范；绩效评估指标由薪酬委员会定期检讨并作为薪资报酬之依据。

109年度「董事会绩效评估」委请中华公司治理协会之「董事会绩效评估小组」（召集人：林纯正执行委员，成员：黄振豊执行委员、蔡宜芳评量组长、宋宜静评量专员）于109年12月29日以「数据检视」、「在线自评问卷」、「实地访评」等方式执行。该协会为独立专业的公司治理辅导与评量机构，参照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最新之公司治理指导原则，兼顾台湾法制环境与企业特性，于民国94年起推出公司治理制度评量及评鉴服务已服务超过300家次。此次检视范围包括：董事会之组成、董事会之指导、董事会之授权、董事会之监督、董事会之沟通、内部控制及风险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管理、董事会之自律、其他如董事会会议、支持系统等。</p> <p><u>评估结果</u>如下：</p> <p>(1). 董常会每2个月召开一次，对未来经营计划及重大议案进行前期之咨询及沟通讨论，经凝聚共识后，再提报董事会议决，有助于董事会议事效率之提升。</p> <p>(2). 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审计委员会之指导与监督功能。财务报告签证会计师列席董事会，且每年二次列席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相关议题进行沟通。</p> <p>(3). 薪资报酬委员会参酌经营环境之变动，检视现行薪资报酬政策及制度，建议调整现行薪酬架构，优化整体薪酬系统，并关注人才培养与继任制度，发挥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职能。</p> <p>(4). 研发创新委员会邀请外部专业学者担任委员，提供国际信息，结合公司综合研究所从策略方向、前瞻技术进行市场研究，系统性思考未来产品方向，为企业集团擘画出短、中、长期产品发展蓝图，提升公司经营之竞争力。</p> <p><u>改善建议</u>：</p> <p>(1). 109年修订「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内部规范：建议其附表之自评问卷指标增列评分标准依据，方便董事自评时依循。</p> <p>(2). 「新任董事 Orientation」：由各事业部最高主管向新任董事报告其组织架构及业务职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建议可进一步建置董事</p>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评估签证会计师独立性？		<p>手册，并将前述活动制定为内部规范，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之相关制度。</p> <p>以上109年度董事会绩效评估报告已呈报第25届第24次董事会(110.3.23)。</p> <p><u>改善计划:</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于110年度「董事成员绩效评估自评问卷」及「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自评问卷」增列评分标准依据。</li> <li>2. 已于110年度编制董事手册，并将「新任董事 Orientation」制定为内部规范。</li> </ol> <p>各年度「董事会绩效评估结果」将提供予「薪资报酬委员会」及「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作为个别董事薪资报酬及提名续任之参考。</p> <p>110年度由董事会秘书室以「董事成员绩效评估自评问卷」方式执行。董事自评项目包括：个人对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董事职责认知、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内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计23项评估指标。同时，由董事会秘书室以「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自评问卷」之方式执行。各功能性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估项目包括：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质量、功能性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内部控制等。</p> <p>110年度董事会绩效评估报告将呈报111年第一季董事会。</p>	(四)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
		(四)本公司已于第23届第19次董事会(103.12.22)讨论通过订定本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p>公司「签证会计师选任及评核办法」，每年定期依照评核办法，由本公司财会单位先进行签证会计师之独立性与适任性之初评，并送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报董事会核定。本公司财会单位依签证会计师评核表(注3)评估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吴郁隆会计师及周建宏会计师，二位均符合本公司独立性及适任性评估标准，足堪担任本公司签证会计师，并已于第25届第22次董事会(109.12.22)第26届第4次董事会(110.12.20)讨论通过评核签证会计师之独立性与适任性。</p>	<p>务守则之规定相同。</p>
<p>四、上市上柜公司是否配置适任及适当人数之公司治理人员，并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负责公司治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董事、监察人执行业务所需数据、协助董事、监察人遵循法令、依法办理董事会及股东会之会议相关事宜、制作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录等)?</p>	V	<p>本公司依据「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三条之一于104年7月成立「公司治理中心」，配置9名专责人员处理公司治理相关事务。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行使职权应遵循事项要点」，于第25-7次董事会(108.5.13)决议通过委任「公司治理中心」简世雄处长担任本公司专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达三年以上，并依公司章程登记为委任经理人。</p> <p>主要职责为依法办理董事会及股东会之会议相关事宜、制作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录、协助董事就任及持续进修、提供董事执行业务所需之数据、协助董事遵循法令、保障股东权益、强化董事会职能等。</p> <p>110年度公司治理相关业务执行情况已提报第2届第3次(111.1.17)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及第111年第一季董事会，内容包括：</p> <p>(1) 依法令办理董事会之会议相关事宜：于董事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并提供会议数据；如董事对于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将给予当事人事前提醒利</p>	<p>上柜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相同。</p>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益回避；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各董事会议纪录。</p> <p>(2) 依法令办理股东常会相关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记股东会日期，制作并于期限前申报开会通知、议事手册及议事录；并于修订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选后办理公司变更登记。</p> <p>(3) 依据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定期进行董事会绩效评核：于每年年度结束时，收集董事会活动相关信息，并分发填写相关自评问卷，并将记录评估结果报告，送交董事会报告检讨、改进。每三年得由外部专业独立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执行评估。</p> <p>(4) 协助董事各项法令及实务守则之遵循：每年至少举办二次董事进修课程，并不定期提供董事执行业务所需资料，以利董事了解经营公司有关之最新法规发展；每年至少两次董事会邀请签证会计师列席，针对年报、半年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证管法令及税务法规更新之影响等与董事与进行沟通交流。</p> <p>(5) 主导「公司治理管理平台」：以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评鉴」之评鉴指针项目为基础，定期与各单位共同检视讨论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订定公司治理之各项目标，并由平台系统定时追踪公司治理各项目之权责单位的执行情况及其成果。</p> <p>(6) 处理投资人关系相关事务：提供股东会信息、重大讯息公告、财务报表、财务及营业简报、受邀参与国内外投资论坛等相关信息。</p> <p>公司治理主管依据「证券暨期货市场各服务事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第三十六条之三，选择与执行业务相关之课程进修。简世雄处</p>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p>长110年度已完成12小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1/5 2020台湾永续金融论坛-打造永续金融生态圈(3小时)</li> <li>● 110/9/30 董事会实务案例一模拟演练(3小时)</li> <li>● 110/11/5 资安与风险趋势解析(3小时)</li> <li>● 110/11/15 第十届华人家族企业年度论坛(3小时)</li> </ul>	
五、公司是否建立与利害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员工客户及供货商等)沟通管道,及于公司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并妥适响应利害关系人所切之重要企业社会责任议题?	V		<p>本公司非常重视利害关系人关注议题与沟通管道,与股东、员工、客户、供货商、当地小区、NGO非政府组织、政府单位等各领域之利害关系人皆有畅通之沟通管道,定期/不定期进行讯息公布或直接与利害关系人沟通,尊重并维护其应有之合法权益,落实公司治理诚信与透明。于公司网站设置企业社会责任/东元永续承诺/利害关系人沟通专区,并由专人响应利害关系人所关切之重要企业社会责任议题。</p>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相同。
六、公司是否委任专业服务代办机构办理股东会事务?	V		<p>本公司委任专业服务代办机构办理股东会事务。服务代理商:台新国际商业银行服务代理部(电话:886-2-2504-8125,地址: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一段96号B1)。</p>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相同。
七、信息公开 (一)公司是否架设网站,揭露财务业务及公司治理信息? (二)公司是否实行其他信息揭露之方式(如架设英文网站、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之搜集及揭露、落实发言人制度、法人说明会过程放置公司网站等)? (三)公司是否于会计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公告并申	V		<p>(一)本公司架设网站,揭露财务业务及公司治理信息之情形。公司网站之网址为: <a href="http://www.teco.com.tw">www.teco.com.tw</a>。 (二)本公司架设英文网站(<a href="https://www.teco.com.tw/en">https://www.teco.com.tw/en</a>)。依本公司新闻发布办法,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之搜集及揭露;各部门如需发布新闻,呈总经理核准后,知会公关部门并转发言人发布之。另依本公司发言办法,明确定义发言人权责分工,以公开方式于同一时间公平揭露信息于所有投资人及媒体,落实发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依照证券交易法第36条</p>	<p>(一)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相同。 (二)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相同。 (三)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p>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报年度财务报告，及于规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并申报第一、二、三季度财务报告与各月份营运情形？			<p>财务报告(三个月内)，第一、二、三季度财务报告(45天内)与各月份营运情形(每月10日前)。</p> <p>因集团合并个体达上百家，暂无法于会计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公告并申报年度财务报告。<a href="#">109年度财务报表已于110.3.24公告并申报。</a></p>	<p>务守则之规定有些微差异，仍符合证券交易法之规定。</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于了解公司治理运作情形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权益、雇员关怀、投资者关系、供货商关系、利害关系人之权利、董事及监察人进修之情形、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衡量标准之执行情形、客户政策之执行情形、公司为董事及监察人购买责任保险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为保障员工权益，成立工会组织，定期召开劳资会议，积极建立与员工之间的沟通桥梁。每季集合员工举行的总公司季会活动及各工厂朝会活动，使高阶主管可以直接面对员工，清楚说明公司当前的经营成果与挑战，并公开表扬优秀同仁的工作成就。</li> <li>2. 本公司自53年起成立职工福利委员会，推动各项福利措施，并规划一系列的员工家庭关怀与照顾政策，以帮助员工改善家庭关系、提升个人健康与能力，进而提升工作绩效。</li> <li>3. 本公司成立专责单位，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营运信息，持续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外，并建立意见回馈机制，供投资人表达对公司发展相关建议，同时积极参加投资人说明会，以利投资人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及发展规划。</li> <li>4. 本公司与每家供货商平均每年至少进行2次以上拜访沟通。另推动e-Procurement 平台建置，除在集团内部建立统一之合格经销商名单，亦增加东元与全球供货商沟通之管道。</li> <li>5. 本公司为维护利害关系人之权利，由专人/专区响应股东及利害关系人，可透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直接联系沟通。公司设置稽核检举信箱，鼓励员工举报违法违规情事。</li> <li>6. 本公司致力建立完善之风险管</li> </ol>	<p>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相同。</p>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制度，依循既有的管理组织体系及内部控制循环，积极面对与管控营运过程所应考虑之风险，并确保公司相关法令规章之遵循。同时，透过稽核制度，合理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110年度稽核小组已完成各项稽核业务，查核结果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各项环境指标均控制为低风险。</p> <p>7. 本公司致力于提供客户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同时透过客服专线、座谈、巡访、售后服务追踪、电话访谈、官网及媒体等多元管道了解客户对公司及产品的期望，以期使产品、服务更符合客户之需求。</p> <p>8. 本公司自88年起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以降低并分散董事因错误或疏失行为而造成公司及股东重大损害之风险。本公司于第25届第12次董事会(109.2.24)及第25届第23次董事会(110.3.2)报告董事责任保险之投保金额(US\$1,000万元)、承保范围(全体董事)、保险费率及投保期间(109年及110年全年度)等重要内容。</p>
九、请就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发布之公司治理评鉴结果说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优先加强事项与措施。	V		<p>1. 本公司自104年度起连续八年获得公司治理评鉴前5%之最高等级评价殊荣。已改善情形：为使投资人及时取得充分且正确之信息，公司财务报告将于公告期限7日前经董事会通过或提报至董事会，并于通过日或提报日后1日内公布财务报告。</p> <p>2. 优先加强事项与措施：本公司将持续推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提高独立董事及女性董事占比。</p>

注 1：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落实情形

姓名	性别	初次选任日期 (年月日)	独董 任期 年资	专业背景/经验					专业知识与技能							
				电 动 车	智 能 自 动	智 慧 城 市	新 能 源	土 地 开 发	经 营 公 司 领 导 力	政 府 策 略	国 际 销 售 及 营 销	财 务 管 理	E S G	监 督	会 计	法 律
邱纯枝	女	1070615		●	●	●	●		●	●			●			
黄呈琮	男	800508		●	●	●	●	●	●		●		●			
周守训	男	1100723		●		●			●	●						
程本清	男	1100723								●			●			
黄立聪	男	1100101		●	●	●	●						●			
侯智升	男	1110101		●	●				●							
方颂仁	男	1100723							●							
刘维基(独董)	男	1070615	<4年	●	●	●	●	●	●	●	●	●	●	●		
黄协兴(独董)	男	1100723	<1年	●				●	●	●			●	●	●	
林丽珍(独董)	女	1100723	<1年		●	●	●	●	●				●	●		●
陈翔中(独董)	男	1100723	<1年				●		●				●	●		

## 注 2：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运作情形信息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强化管理机能并致力于企业社会责任及永续经营之落实，本公司于第 25 届第 3 次董事会(107.8.13)决议通过设置「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经董事会决议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之，其中应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参与，并由委员互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

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运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组织规程」办理，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职司审议公司治理组织和制度之健全性、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监督企业社会责任及永续经营事项之落实、强化董事会辖下组织运作及管理...等。

110 年度第 1 届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开会 3 次，运作情形如下：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率 (%)	相关专业
召集人暨主席	刘维基	3	100%	财务管理、产官学及服务经历
委员	郑丁旺	3	100%	财务管理及会计专业
委员	张进福	3	100%	电机工程及信息科学专业
委员	邱纯枝	3	100%	财务及经营管理专业
委员	黄茂雄	3	100%	经营管理及产业创新专业

110 年度第 2 届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开会 2 次，运作情形如下：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率 (%)	相关专业
召集人暨主席	林丽珍	2	100%	法律、经营管理、ESG 专业
委员	黄协兴	2	100%	会计及电动车专业
委员	陈翔中	2	100%	新能源及经营管理专业
委员	邱纯枝	2	100%	财务及经营管理专业
委员	黄茂雄	2	100%	经营管理及产业创新专业
委员	周守训	2	100%	经营管理及政府策略专业

其他应记载事项：

一、 董事会如不采纳或修正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之建议，应叙明董事会日期、期别、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结果以及公司对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意见之处理：无。

二、 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之议决事项，如成员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无。

三、 主要审议事项摘要如下：

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	事项	结果
第 1-7 次 (110.1.12)	(1)本公司「CSR 委员会」、「公司治理中心」、「法遵暨法务室」与「资安委员会」110 年度工作计划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SR 委员会」重点项目：ESG 弱项及标竿分析、成立 2021 永续项目推动小组、项目推动。</li> <li>「公司治理中心」重点项目：强化董事会职能、提高信息透明</li> </ul>

		<p>度、强化投资人沟通、确保「公司治理评鉴」前 5%之成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遵暨法务室」重点项目：智慧财产管理、取得台湾智慧财产管理制度 (TIPS) 认证、落实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不诚信行为之风险分析、评量及监督。</li> <li>• 「资安委员会」重点项目：重新检视资安政策、提升同仁资安意识、进行全公司资安健检、导入 ISO27001 国际资安管理标准。</li> </ul> <p>以上各单位 110 年度工作计划，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通过。</p>
第 1-8 次 (110.3.16)	<p>(1)109 年度「董事会绩效评估」报告。</p> <p>(2)本公司第 26 届董事 (含独立董事) 候选人提名案。</p>	<p>(1)本案洽悉。</p> <p>(2)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通过，将提交董事会核议。</p>
第 1-9 次 (110.3.31)	<p>(1)本公司第 26 届董事暨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案。</p>	<p>(1)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通过，将提交董事会核议。</p>
第 2-1 次 (110.8.31)	<p>(1)推选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召集人案。</p>	<p>(1)由林丽珍独董担任召集人。</p>
第 2-2 次 (110.9.11)	<p>(1)「CSR 委员会」、「公司治理中心」、「法遵暨法务室」与「资安委员会」110 年上半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形报告。</p> <p>(2)重要管理阶层之接班计划及运作报告。</p> <p>(3)本公司「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修正案。</p>	<p>(1) 建议「公司治理中心」应强化投资人的沟通；建议邀请资策会做资安专题演讲。本案洽悉。</p> <p>(2)专业经理人接班可考虑外籍专业人士，并应朝年轻化布局做规划。本案洽悉。</p> <p>(3)本案审议通过，提报董事会决议。</p>

注 3： 签证会计师评核表

壹、独立性要件审查			
评估项目		评估结果	是否符合独立性
01	会计师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与本公司有投资或分享财务利益之关系?	否	V
02	会计师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与本公司有资金借贷?但委托人为金融机构且为正常往来者,不在此限。	否	V
03	会计师或审计服务小组成员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内担任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或对审计案件有重大影响之职务?	否	V
04	会计师或审计服务小组成员是否宣传或中介本公司所发行之股票或其他证券?	否	V
05	会计师或审计服务小组成员除依法令许可之业务外,是否代表本公司与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争议事项之辩护?	否	V
06	会计师或审计服务小组成员是否与本公司董事、经理人或对审计案件有重大影响职务之人员有配偶、直系血亲、直系姻亲或二亲等内旁系血亲之关系?	否	V
07	卸任一年以内之共同执业会计师是否担任本公司董事、经理人或对审计案件有重大影响之职务?	否	V
08	会计师或审计服务小组成员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经理人或主要股东价值重大之礼物馈赠或特别优惠?	否	V
09	会计师是否现受委托人或受查人之聘雇担任经常工作,支领固定薪给或担任董事、监察人(审计委员)?	否	V
贰、独立性运作审查			
评估项目		评估结果	是否符合独立性
01	会计师对于委办事项与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间接利害关系而影响其公正及独立性时,是否已回避而未承办?	N/A 系委任会计师为本公司财务报表查核签证/核阅之签证会计师	
02	会计师提供财务报表之查核、核阅、复核或项目审查并作成意见书时,除维持实质上之独立性外,是否亦维持形式上之独立性?	是	V
03	审计服务小组成员、其他共同执业会计师或法人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关系企业及联盟事务所,是否亦对本公司维持独立性?	是	V
04	会计师是否以正直严谨之态度,执行专业之服务?	是	V
05	会计师是否于执行专业服务时,维持公正客观立场,亦已避免因偏见、利害冲突或利害关系而影响专业判断?	是	V

#### (四)薪酬委员会运作情形信息：

为健全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制度，本公司于 100 年 8 月设立「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决议委任之，总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应至少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一人，并由全体成员推举一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

依「薪资报酬委员会组织规程」，薪资报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职司订定并定期检讨董事及经理人绩效评估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

##### 一、110 年度第 4 届薪资报酬委员会开会 1 次，运作情形如下：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实际 出席率	备注
召集人暨主席	刘维基	1	0	100%	110/7/22 卸任
委员	郑丁旺	1	0	100%	110/7/22 卸任
委员	张进福	1	0	100%	110/7/22 卸任

##### 二、110 年度第 5 届薪资报酬委员会开会 2 次，运作情形如下：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实际 出席率	备注
召集人暨主席	陈翔中	2	0	100%	110/7/23 就任 应出席 2 次
委员	刘维基	2	0	100%	110/7/23 续任 应出席 1 次
委员	程本清	1	0	100%	110/11/5 卸任 应出席 1 次
委员	郑光远	1	0	100%	110/11/5 委任 应出席 1 次
委员	黄协兴	1	0	100%	110/12/20 委任 应出席 1 次
委员	林丽珍	1	0	100%	110/12/20 委任 应出席 1 次

其他应记载事项：

一、董事会如不采纳或修正薪资报酬委员会之建议，应叙明董事会日期、期别、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结果以及公司对薪资报酬委员会意见之处理(如董事会通过之薪资报酬优于薪资报酬委员会之建议，应叙明其差异情形及原因)。

二、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议决事项，如成员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应叙明薪资报酬委员会日期、期别、议案内容、所有成员意见及对成员意见之处理。

三、110年主要沟通事项及决议摘要如下：

薪酬委员会	沟通事项	沟通结果
第 4-6 次 (110.3.16)	本公司 109 年度员工酬劳分派案。	经主席征询全体委员无异议通过。送呈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 109 年度获利分派董事酬劳案。	经主席征询全体委员无异议通过。送呈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连昭志总经理(委任经理人)薪酬调整案。	经主席征询全体委员无异议通过。送呈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简世雄处长(委任经理人)薪酬调整案。	经主席征询全体委员无异议通过。送呈董事会决议。
第 5-1 次 (110.8.30)	现行董事及独立董事酬劳制度及未来调整方向建议报告案。	本案洽悉。
	薪酬制度优化项目。	本案洽悉。
	本公司综合研究所所长何昆耀薪酬讨论案。	经主席征询全体委员无异议通过。送呈董事会决议。
第 5-2 次 (110.12.29)	薪酬制度优化项目进度报告。	本案洽悉。
	本公司 109 年度经理人员工酬劳发放结果报告。	本案洽悉。
	本公司 110 年度经理人年终奖金预估报告。	本案洽悉。
	现行董事及独立董事酬劳制度及未来调整方向建议报告。	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委员无异议通过调高独立董事固定薪酬，另有关独立董事激励措施部份，应纳入董事酬劳分配办法一并考虑后修订。
	公司董监事责任保险报告。	本案洽悉。

## 董事会成员及重要管理阶层之接班规划

本公司之董事会结构，应就公司经营发展规模及其主要股东持股情形，衡酌实务运作需要而定。为建立良好之治理制度，本公司已于 107 年 8 月 13 日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职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之提名及董事会职能之强化。

依照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标准」，于 110 年 Q1 由「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遴选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人选，送董事会审核后正式提名于股东会。各年度「董事会绩效评估结果」将提供予「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作为董事提名续任之参考。本公司依据「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落实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于 110 年度股东常会(110.7.23)选任董事共 11 名(含独立董事 4 名)，具备多元互补之产业经验及金融、财务、会计等专业能力。独立董事占比从原本 20% 提升至 33.36%；女性董事提升至 2 名，占比从原本 6.7% 提升至 18.18%。

关于董事会之继任计划，本公司培育高阶经理人进入董事会，使其熟悉董事会运作及集团各单位业务，并透过工作轮调的方式深化其产业经验。目前集团有多位高阶管理专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库可以选任为未来之董事。除考虑多元化，兼任公司经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并将注重性别平等，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现任董事长邱纯枝女士于 86 年加入东元经营团队，历任财务处长、家电部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等职务，于 95 年进入董事会，于 104 年接任董事长职务。

重要管理阶层之接班计划以满足公司策略发展为目标进行规划。因应公司策略布局而产生重要管理阶层主管职位出缺时，优先由此接班梯队人才库选派担任。接班计划与运作说明如下：

- 一、接班人对象：重要管理阶层之接班计划，以培育协理、事业群总经理、总经理等委任经理人为主要对象。
- 二、遴选标准：接班人选除工作能力与表现外，须展现企图心、顾客导向、团队精神、诚信正直、创新等公司之五大价值观，及宏观与包容性的领导特质，且具备经营管理能力与思维。
- 三、做法：
  - (1)人才库：处级以上主管为重要管理阶层之接班梯队储备人才库。
  - (2)遴选作业：透过人才评鉴与评议，定期检视、盘点人才库的准备度，并分别针对集团短中长期接班需求，量身订做个别职涯发展规划。
  - (3)培育发展：导师制度、轮调外派、管理职能培育、个人发展计划。

现任总经理连昭志先生于 90 年加入东元集团，先后引领重电事业部、信息电子事业群、新事业推动中心及机电系统营销事业部，于 109 年 12 月接任总经理职务。

## 董事及经理人绩效评估与酬金之连结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经理人酬金之给付政策与经营绩效之关联性已揭露于 109 年报 P25。依据「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于每年年度结束时执行董事会绩效评估。109 年度董事会绩效评估结果提供薪资报酬委员会作为个别董事薪资报酬之参考，并已揭露于 109 年报(P36-39)。109 年度董事酬劳分派案业经薪酬委员会审议后始呈报董事会(110.3.23)决议。

为鼓励员工共同达成集团目标并提升整体绩效，东元针对经理级以上主管建置变动薪酬机制和长期积效奖励机制，并透过关键绩效指标(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KPI 将经理人员的变动薪酬与当年度重大主题进行链接，由上而下的推动各事业群共同朝向年度策略成长目标迈进。

**高阶经理人薪酬衡量指标：**经理人之薪酬分为固定薪酬与变薪酬，变动薪酬部分与关键绩效指标(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考核成果直接连结。各事业部每年依据公司年度发展主轴制定事业部关键绩效指标，事业部关键绩效指针项目由上往下展开，落实到各相关处级、课级单位实施。KPI 有 60%与财务指标(如营收、营业利益、本期损益、总资产周转率、ROA、ROIC 等)连动；40%为短中长期规画与执行状况相关之深度管理与前瞻布局。

**长期绩效奖酬机制：**自 2020 年起，公司成立【东元电机向心持股委员会】，公司经理级以上人员之实领员工酬劳金额，部分以持股信托方式给予，让其能以公司补助优惠价格认股，递延两个年度后可领回。透过此制度，强化公司主管奖酬与公司整体营运绩效之连结，提高人员向心力和认同感，并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形信息：**

### 经董事会通过之诚信经营政策明订具体作法与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

本公司于103/8/14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订立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并分别于105/12/23及108/11/12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修正；于106/11/16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订立本公司「行为准则暨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并于109/3/17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修正；于100/12/15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订定「董事及经理人道德行为准则」，于104/3/20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修正，上开规范明示本公司诚信经营之政策、作法暨董事会与管理阶层应积极落实此经营政策之承诺，董事会成员及管理阶层于执行业务时皆依据诚信经营原则。另本公司亦将前述「诚信经营守则」、「行为准则暨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董事及经理人道德行为准则」于本公司网站 (<https://www.teco.com.tw/about/tecoteam>) 公开揭露。

本公司业已于107年8月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并于107/8/13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制定「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组织规程」，该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之，其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参与，并由委员互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其中负责追踪公司治理、企业社会责任及诚信经营之执行成效，该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二次，本公司之「法遵暨法务室」应于会议中报告诚信经营之执行情形。

110年度落实诚信经营政策之具体作法与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

1. 定期检视与增修诚信经营守则等相关政策：110/6/10公告修正人权暨环境永续承诺书。
2. 董事与高阶管理阶层遵守诚信经营政策及出具声明：本公司110年股东常会选任之董事11席（含独立董事4席）均已签署廉洁声明书（签署率100%），声明遵守诚信经营原则。
3. 受雇人遵守诚信经营政策及出具声明：本公司110年新进员工均已签署廉洁声明书，声明遵守诚信经营原则，签署率100%。
4. 要求全球重要关联企业签署「关企诚信经营承诺书」：全球重要关联企业共73家均已配合签署承诺书，承诺共同遵守及落实诚信经营相关政策。
5. 于规章、对外文件及公司网站中揭示诚信经营政策：本公司除定有诚信经营守则等规定并明示于公司网站明显处外，更要求往来厂商签署人权暨环境永续承诺书，请往来厂商与本公司共同维护人性尊严、遵守诚信经营及落实永续发展。
6. 诚信经营商业活动：本公司与往来厂商从事商业往来前，除进行一般商业征信外，亦请往来厂商确认其遵守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并请其签署本公司人权暨环境永续承诺书，本公司并优先考虑以愿意配合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之公司为往来厂商。本公司制式契约、人权暨环境永续承诺书等交易条件均有如交易相对人涉有不诚信行为时本公司得随时终止或解除契约之条款。
7. 每季倡导本公司诚信经营原则及相关规范：法遵暨法务室规划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及相关规范之倡导内容公告本公司同仁周知，并规划教育训练及于全公司季会时间以落实诚信、永续发展、法令遵循等为主题，汇整诚信经营守则及其他相关重要规范，透过简报与案例研讨，倡导同仁于执行业务时应注意之事项。本公司110年度举办与诚信经营议题相关之内外部教育训练及季会倡导（包括诚信经营法规遵行、公平交易法规、公司治理精神、智财管理、保护及相关法令等），同时要求新进员工参与诚信经营教育训练课程、详读内规并要求需通过测验（80分为及格），总计1,022人次，合计超过58,480分钟。
8. 沟通管道：本公司员工可透过多重畅通管道与各管理阶层及人力资源单位反应，并于网站、年报等对外文件及法人说明会等对外活动主动宣示诚信经营政策及落实诚信经营之情形。
9. 建立不诚信行为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分析及评估：本公司于109年建立「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评估机制」，对所有营运据点之营运活动，进行不诚信行为相关情事的风险评估（包括防范「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第7条第2项各款行为等），透过各单位年度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评估，达到有效控管并落实执行。法遵暨法务室依据事业单位年度风险自评结果，对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的营业活动研拟加强防范措施，并检讨防范措施方案的妥适性与有效性，以为调整风险分析暨防范措施计划表之依据。经查核，110年无发生不诚信行为（包括贪腐情事及反竞争行为等）。

10. 违规申诉及检举：本公司于105/12/23制定「检举非法与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案件之处理办法」，已建立公司内、外部检举管道及处理制度，并揭示于官网。

## 公司内、外部人员对于不合法(包括贪污)与不道德行为的检举制度

本公司已依据「诚信经营守则」及「行为准则暨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等规定，制定「检举非法与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案件之处理办法」，有关检举制度之内容概述如下：

1. 本公司受理检举专责单位为「稽核小组」，检举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阶主管，应呈报至独立董事。
2. 建置独立检举电子邮件信箱（integrity@teco.com.tw）及检举专线（02-26551078）供内外部人使用。
3. 检举人应提供之信息：检举人应具名检举，并提供足够信息以利查证（包含相关人员的姓名、单位、职称、事件发生日期及内容说明）；检举人匿名检举原则不处理，惟所陈述之内容若有调查之必要者，仍得分案处理，并列为内部检讨之参考。
4. 专责单位处理流程：经查证属实者，将依法令或公司内部相关惩戒规定办理，惟于做出惩处决定前，公司应提供被检举人陈述意见或申诉之机会。受理检举专责单位，如经调查发现重大违规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应立即作成报告，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
5. 纪录如何保存：对于受理检举、调查过程及调查结果，均应留存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并善尽保管责任。
6. 是否酌发检举奖金：检举事件经查证属实且其贡献及所产生之经济效益重大者，得报请总经理给予检举人适当之奖励。
7. 吹哨者保护制度：对于检举人或参与调查之人员及其内容，公司将予以保密及保护，使其免于遭受不公平对待或报复。

上述「诚信经营守则」、「行为准则暨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检举非法与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案件之处理办法」及相关信息均已独立建置于本公司网站（<https://www.teco.com.tw/about/tecoteam>，参组织内规部分）。

## 公司设置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专职单位

本公司为健全诚信经营之管理，于「行为准则暨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第5条明定由董事会下之法遵暨法务室配置充足资源及适任人员，依据各单位工作职掌及范畴，负责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制定及监督执行诚信经营政策与防范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以确保诚信经营守则之落实。前述内规已揭露于本公司网站

（<https://www.teco.com.tw/about/tecoteam>）。

法遵暨法务室已于110/1/12及110/9/11向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报告落实诚信经营之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形，并于110/3/2及110/11/5于董事会中报告。

110年度推动诚信经营之相关执行情形：

1. 定期检视与增修诚信经营守则等相关政策：110/6/10公告修正人权暨环境永续承诺书。
2. 董事与高阶管理阶层遵守诚信经营政策及出具声明：本公司110年股东常会选任之董事11席（含独立董事4席）均已签署廉洁声明书（签署率100%），声明遵守诚信经营原则。
3. 受雇人遵守诚信经营政策及出具声明（与人资部门确认并每季办理抽查）：本公司110年新进员工均已签署廉洁声明书，声明遵守诚信经营原则，签署率100%。
4. 要求全球重要关联企业签署「关企诚信经营承诺书」：全球重要关联企业共73家均已配合签署承诺书，承诺共同遵守及落实诚信经营相关政策。
5. 于规章、对外文件及公司网站中揭示诚信经营政策：本公司除定有诚信经营守则等规定并明示于公司网站明显处外，更要求往来厂商签署人权暨环境永续承诺书，请往来厂商与本公司共同维护人性尊严、遵守诚信经营及落实永续发展。
6. 诚信经营商业活动：本公司与往来厂商从事商业往来前，除进行一般商业征信外，亦请往来厂商确认其遵守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并请其签署本公司人权暨环境永续承诺书，本公司并优先考虑以愿意配合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之公司为往来厂商。本公司制式契约、人权暨环境永续承诺书等交易条件均有如交易相对人涉有不诚信行为时本公司得随时终止或解除契约之条款。
7. 每季倡导本公司诚信经营原则及相关规范：法遵暨法务室规划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及相关规范之倡导内容公告本公司同仁周知，并规划教育训练及于全公司季会时间以落实诚信、永续发展、法令遵循等为主题，汇整诚信经营守则及其他相关重要规范，透过简报与案例研讨，倡导同仁于执行业务时应注意之事项。本公司110年度举办与诚信经营议题相关之内外部教育训练及季会倡导（包括诚信经营法规遵行、公平交易法规、公司治理精神、智财管理、保护及相关法令等），同时要求新进员工参与诚信经营教育训练课程、详读内规并要求需通过测验（80分为及格），总计1,022人次，合计超过58,480分钟。
8. 沟通管道：本公司员工可透过多重畅通管道与各管理阶层及人力资源单位反应，并于网站、年报等对外文件及法人说明会等对外活动主动宣示诚信经营政策及落实诚信经营之情形。
9. 建立不诚信行为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分析及评估：本公司于109年建立「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评估机制」，对所有营运据点之营运活动，进行不诚信行为相关情事的风险评估（包括防范「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第7条第2项各款行为等），透过各单位年度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评估，达到有效控管并落实执行。法遵暨法务室依据评估事业单位年度风险自评结果，对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的营业活动、研拟加强防范措施，并检讨防范措施方案的妥适性与有效性，并调整风险分析暨防范措施计划表。110年无发生不诚信行为（包括贪腐情事及反竞争行为等）。
10. 违规申诉及检举：本公司于105/12/23制定「检举非法与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案件之处理办法」，建立公司内、外部检举管道及处理制度。